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NGUYEN VAN DAN 男 (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DAN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NGUYEN VAN DAN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鈞院判決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3年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5年1月22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41號函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7年4月14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228日，故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8月30日，則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